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偉 裕 機 械 板 金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羅 能 樹

上列聲請人與義昌洗衣店、董張伯香、董俊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義昌洗衣店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合夥人董俊汶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釋明文件，否則不得對合夥人董張伯香、董俊汶為請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